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661  
28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2月2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随函转递1992年2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侯赛因先生的信,其中涉及伊拉克为了履行它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0和31段方面所负的义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萨米尔·尼马(签名)

附 件

1992年2月28日伊拉克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以下事项：

1. 伊拉克自从海湾战争结束以来，一向严格实行它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0和31段方面所负的义务，为所有被科威特当局接受的科威特国民和所有第三国国民的返回提供方便。伊拉克还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向它提供此类人员的名单，为红十字委员会看望所有不论在何处的此类人员提供便利，并让红十字委员会探访它所要求前往的拘留所和监禁处所。

2. 伊拉克主管当局自从1991年3月4日以来，已经会同巴格达的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合作送还了6 520名科威特籍或其他国籍的军人或平民前往科威特。目前另有3 594名科威特人在伊拉克，他们并非被拘留者，而是自由人，生活正常，可以在伊拉克各省自由行动。他们有机会向巴格达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并可在完全出于本人自由意志和没有伊拉克当局的干涉下申请返回科威特。起初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曾经同科威特当局联系征求它们同意将这些人送返。但是，科威特主管当局仅许可其中的468名科威特人返回；我们仍在等待他们同意送回其余的人，以便我们能够立即在红十字委员会监督下遣返这些人。

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在其1991年9月15日的第5951号照会中曾向伊拉克主管当局提出一份载有科威特当局所提供的他们认为仍在伊拉克境内的2 242名人士的名单。伊拉克主管当局已着手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所得到的资料，核查此一名单。已经确定，该名单上的233名人士已经在红十字委员会的监督下遣返科威特；在

同一名单上另有59名科威特人仍在伊拉克境内等待科威特当局批准其返回。伊拉克主管当局没有关于科威特名单内其余姓名人士的资料。

4. 为使阿拉伯国家之间以及国际社会直接了解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所以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派遣一个小组前往伊拉克,以便就地调查和确定科威特人的处境。我们保证伊拉克一定会同小组合作,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让它自行了解事实真相。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应伊拉克要求,并根据联盟理事会1991年9月10日至12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十六届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委派联盟助理秘书长,索马里国民阿卜德·阿拉赫·阿达姆先生担任他的代表,并由摩洛哥国民穆克塔尔·亚马尼先生陪同前往伊拉克,以调查和确定科威特人的处境,以及他们的生活情况。

这个代表团于1991年9月27日抵达巴格达执行任务,直到1991年10月14日。在此期间,该代表团会见了外交部长和外交国务部长,并同外交部的官员进行了长时间会谈。它还经常同红十字委员会驻巴格达代表团会议。该代表团对伊拉克管辖的科威特人居住地点进行现场探访,直接同他们接触,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在任务结束时,阿卜德·阿拉赫·阿达姆先生对于该代表团受到的极大关注以及得到他们所要求的所有方便极表满意,认为这对该代表团成功完成任务很有帮助。双方同意,将来如果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料,这个代表团应不设名额限制。阿卜德·阿拉赫·阿达姆先生在返回开罗后同联盟秘书长达成协议,不向外公布他访问伊拉克的结果,只须将结果函告科威特驻联盟代表即可。因此,伊拉克于1991年12月18日指示其常驻联盟代表请秘书长将其代表阿卜德·阿拉赫·阿达姆大使访问巴格达的结果和评价报告函告联盟各成员国,以便他们获知事情的真相。

5. 1991年10月16日和17日,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持下伊拉克代表团与联盟国家的一些代表团举行了数次会议。会议结果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拟定了一项议定书,由参加会议的各方签署。议定书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0和31段对伊拉克提出了若干要求。伊拉克对议定书采取了积极态度,这表现为它以外交部1991年11月11日第7/4/1/13/66592号照会的方式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它同

意下列几点：

(a) 根据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提供的名单，将把失踪的科威特人和沙特阿拉伯人的姓名登载于一家伊拉克报纸上分发，以便找到他们的踪迹和寻求关于他们下落的消息；

(b) 将把关押地点和监狱的清单提供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以便它可以只探视一次其中每个地方；

(c) 探视关押中心和监狱以便找到失踪的科威特人和沙特人的活动将与伊拉克主管机构和外交部协调进行；

(d) 伊拉克方要求，应遵守互惠原则，即规定在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境内寻找失踪的伊拉克人也须遵循上述程序。

6. 1991年12月18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向伊拉克方转达了联盟国家方面对上文第5段所述伊拉克外交部照会的答复，其大意如下：

只在一家地方报纸上刊登失踪的科威特人及其他人的姓名是不够的，还应当再在若干家报纸上宣布此事；

联盟国家各方不同意将探视仅限于每个地方一次；

他们不接受在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实行互惠的原则。

7. 在考虑过上文第6段所述的联盟国家的答复以后，伊拉克外交部于12月17日向红十字委员会致送第7/4/1/13/66671号照会。该照会第2段内容如下：

“2. 作为解决的办法，伊拉克建议应委托红十字委员会拟定一个总的协调计划，使伊拉克和其他当事方之间就按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条款追查失踪的科威特人、沙特阿拉伯人、伊拉克人和其他人士的方法和程序达成协议。”

8. 伊拉克正密切注意那些想用误导的方式利用这个问题的国家所作出的可疑举动，他们企图利用宣传活动来欺骗阿拉伯国家和国际公众舆论，说伊拉克现在拘禁了大批科威特人，拒不让他们返回本国。这些宣传活动的另一个目的意图在维持对

伊拉克及其长期受苦的阿拉伯人民强制实施的禁运和不公平的经济制裁而使他们所受的损害长期存在。为了显示真相并揭露展开这种欺骗性宣传活动的那些国家所抱持的非人道目的,伊拉克外交部于1992年2月20日向红十字委员会驻巴格达代表团致送第7/4/1/13/66109号照会,其内容如下:

第一,伊拉克主管当局愿意采取必要措施,在伊拉克报纸上刊登失踪的科威特人、沙特人及其他人的姓名;

第二,伊拉克主管当局愿意安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探视监狱和关押地点,以便他们按照通常规则和《日内瓦公约》调查和找寻失踪者;

第三,伊拉克主管当局愿意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代表团团长就有关刊登和探视的细节问题达成协议。

伊拉克已于1992年2月20日将其立场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因此伊拉克已经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0和31段所规定的义务。伊拉克要求你、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在此事上的积极态度予以必要的注意。由这个积极态度显示了国际上某些当事国为了维持对伊拉克的经济禁运而采用的种种借口是莫名其妙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长

艾哈迈德·侯赛因(签名)